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法治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办公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承担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相关职责,归口管理学校法治与法务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救济”法律风险为主线,作为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和推动学校法治工作,完善学校法治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及师生合法权益,全面实现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2. 负责规划与推进学校依法治校与制度建设,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规范统一、运行高效规章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学校法制与法务工作管理制度。

3. 负责学校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负责重要制度文本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为学校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事项评估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服务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服务法人治理体系建设。

4. 负责做好学校“放管服”改革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工作,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5. 健全以校内师生权益保护规则与程序为核心的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体系。负责推动完善学校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6. 负责开展并承担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工作,为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

7. 统筹做好依法治校理论研究工作,协调推动形成学校法治文化育人体系;提升师生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8. 办理学校安排的其他法治工作。

2020年9月30日